

##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行政執行官

科 目：強制執行法與商事法（包括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

趙芸 江赫 池錚 白金龍 老師

一、試就強制執行管轄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 (一)債權人甲之住所在臺北，遂向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請求查詢住所地在臺中市之債務人乙之勞保、郵局存款及證券集中保管帳戶，此時臺北地院是否為有管轄權之法院？（5 分）
- (二)承上，如乙對住於臺北市之丙有金錢債權，甲聲請就乙對丙之金錢債權及乙坐落於桃園市之不動產為執行，問本件臺北地院、臺中地方法院或桃園地方法院何者係為有管轄權之法院？又有管轄權之法院，是否對本件所有執行標的均得逕為執行行為？（10 分）
- (三)又乙對丁保險公司（總公司位於臺北）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如甲欲聲請對其強制執行，關於管轄權之規定為何？（10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強制執行管轄之應用問題，對於熟悉條文運作的考生應該不難，但有三小題都要回答，考生要特別注意時間分配。

《使用法條》強制執行法第 7 條第 1~4 項

《命中特區》強制執行法 113 年正規班教材編號 1，p48~p52，趙芸老師編著。

【擬答】

(一)臺北地院應先代查乙財產，再依查詢之結果為後續處理：

1. 按強制執行法(下同)第 7 條第 1、2 項分別規定：「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此，必須「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時，始由債務人之住所地之法院管轄，有其適用之先後順序。實務 111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業務交流提案第 3 號決議結果亦認為，如未經代查財產，且查址發現債務人之住居所在其他法院轄區即逕為裁定移送者，待受移送法院調查財產結果又發現轄區內並無執行標的物時，反需再以囑託執行方式囑託其他法院執行，將導致執程序之拖延，顯非立法本意。
2. 本題甲既已聲請臺北法院代查乙之財產，則臺北地院應先代查乙財產以決定管轄權之有無，尚不能逕認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倘查詢結果，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係位於其他法院管轄區域、或者經認定標的物所在地不明時，再裁定移送管轄(本法第 30 條之 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1 項)。

(二)臺北地院及桃園地院均有管轄權，甲向其中一法院聲請執行後，法院須再就管轄區域外之執行標的物為囑託執行：

1. 承前(一)所述，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標的物所在地法院具有強制執行之管轄權；又於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應指該第三人所在地而言。因此本件臺北地院(第三人丙之住所地)、桃園地院(乙之不動產所在地)均為有管轄權之法院；臺中地院則無本件強制執行之管轄權。
2. 又本法第 7 條第 3、4 項分別規定：「同一強制執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受理強制執行事件之法院，須在他法院管轄區內為執行行為時，應囑託該他法院為之。」因此，甲得自行選擇向其中一法院(例如臺北地院)聲請執行後，該法院須再就管轄區域外之執行標的物(桃園之不動產)為囑託執行(即囑託桃園地院執行)，而非對所有執行標的逕為執行行為。

(三)應由臺北地院管轄，或由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囑託臺北地院為強制執行：

1. 承前(二)所述，所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係指為執行對象之債務人所有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之所在地而言，故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第三人之

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即為執行標的所在地。

2. 本題乙對丁保險公司（總公司位於臺北）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依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固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惟依前開說明，自應由丁保險公司之所在地法院即臺北地院管轄。如甲依第 7 條第 3 項規定選擇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時，則就乙對丁保險公司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仍應囑託臺北地院執行之。

二、債權人甲、乙分別持不同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丙所有之 A 屋，經執行法院合併其執行情序，債權人丁則持執行名義參與分配。嗣甲向執行法院聲請延緩執行。試問：

(一) 執行法院是否應得乙、丁同意方得裁准延緩執行？（10 分）

(二) 嗣於延緩期間屆滿後，債權人經執行法院通知，僅甲於 10 日內聲請續行執行，乙並未聲請，則乙是否生視為撤回強制執行聲請之效果？（1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延緩執行之相關規定與實務見解。由於第二小題配分較高，如作答時間允許，考生亦可列出肯否兩說。

《使用法條》強制執行法第 10 條第 1、2 項

《命中特區》強制執行法 113 年正規班教材編號 2，p12，趙芸老師編著；強制執行法 113 年總複習教材，p13，趙芸老師編著。

【擬答】

(一) 延緩執行應得乙之同意，然不必得丁之同意：

1. 按強制執行法(下同)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強制執行時，經債權人同意者，執行法院得延緩執行。」本條第 1 項所謂經債權人同意，應包括本案債權人與併案債權人，然不包括有執行名義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在內(高等法院 91 年法律座談會第 4 號研討結果參照)。蓋執行法院之所以發動強制執行，係因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而開始，故聲請延緩執行，或同意延緩執行，均須有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人，始有此權利，而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因無聲請強制執行之意思，故不須其同意。

2. 本題乙為雙重聲請執行之併案債權人，故應得乙之同意；丁僅為參與分配之債權人，是不必得其同意。

(二) 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延緩執行之期限不得逾三個月。債權人聲請續行執行而再同意延緩執行者，以一次為限。每次延緩期間屆滿後，債權人經執行法院通知而不於十日內聲請續行執行者，視為撤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本題涉及延緩期間屆滿後，如僅本案債權人聲請續行執行時，併案債權人是否生視為撤回強制執行之效果？容有不同見解：

1. 肯定說：

如前(一)所述，縱本案債權人同意延緩，其同意延緩之效力不當然及於併案債權人；則於聲請續行執行時，亦應採同一解釋，認本案債權人聲請續行執行，其效力亦不及於併案債權人。再從同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文義觀之，債權人只要未遵期聲請續行執行，即生視為撤回強制執行聲請之效果，以促使債權人須積極地為續行執行之聲請，對於未積極為續行執行聲請之債權人，則無保護之必要。

2. 否定說：

第 10 條第 2 項規範目的係在避免執行事件因延緩而久懸，賦予一定之失權效果。如有一債權人遵期聲請續行執行，則執行法院將其他債權人一併列入續行，並不生延宕執行情序之結果，亦未增加執行法院之負擔。且併案債權人仍可於執行情序中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並不損其權益。

3. 小結：

併案執行乃簡便利他人之執行情序，請求就執行所得公平受償之制度，併案執行之債權人自可利用他人於延緩執行後聲請續行之執行情序。因此管見採否定說，實務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12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1 號研討結果亦採否定說。因此，本題本案債權人甲既已於 10 日內聲請續行，則執行法院即應繼續執行。



只有 **保成** 學儒 志光

# 才拿得出這樣的成績

112司法三等

各類科狀元.榜眼.探花全國最多

全國狀元	112 司事官 (財經組) 王○傳	全國狀元	112 檢事官 (偵查組) 蔡○芸	全國狀元	112 觀護人 (少事組) 邱○昕
全國狀元	112 觀護人 (社工組) 陳○佑	全國狀元	112 行政 執行官 丘○柔	全國狀元	112 公證人 蔡○芸
全國榜眼	112 行政 執行官 余○誠	全國榜眼	112 公證人 謝○宜	全國探花	112 檢事官 (偵查組) 黃○瑜
全國探花	112 行政 執行官 周○喬	全國探花	112 監獄官 林○伶	全國第四	112 檢事官 (電子組) 藍○溱
全國第五	112 觀護人 (社工組) 劉○杏	全國第五	112 司事官 (法律組) 趙○婷	全國第六	112 觀護人 (社工組) 陳○宏
全國第六	112 司事官 (法律組) 李○真	全國第六	112 檢事官 (財經組) 李○栩	全國第八	112 檢事官 (財經組) 洪○寧
全國第九	112 檢事官 (偵查組) 劉○睿	全國第十	112 檢事官 (偵查組) 李○栩	全國第十	112 司事官 (法律組) 黃○云

三、A 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B 公司分別於市場上購入 C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C 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達其已發行股份總數 30%及 25%。其後，A 公司之法人代表甲、乙及 B 公司分別在 C 公司董事選舉中當選為董事（C 公司共有五席董事），甲並獲選為 C 公司董事長。由於 A 公司之另一家 D 從屬公司近期發生資金調度困難，甲遂在 A 公司的指示下，將 C 公司之資金六千萬元無息貸予 D 公司，並以高價購買 D 公司之庫存商品。就上述行為，請問 C 公司的債權人及小股東有何權利得主張？（2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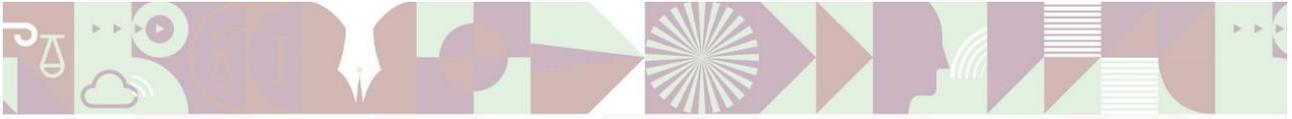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關係企業不利益經營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公司法第 369 條之 4

【擬答】

- (一)依公司法（下稱本法）第 369 條之 4，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而未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為適當補償，致從屬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蓋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具有一定實質控制力，故而為保障從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及債權人之權益，本法乃要求控制公司如因不合常規經營至從屬公司受損，且未於適當時期內補償者，應對從屬公司作為補償，以達關係企業穩健經營之目的，合先敘明。
- (二)本題中，A 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B 公司分別持有 C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0%及 25%，且 A 公司之法人代表甲、乙及 B 公司分別在 C 公司董事選舉中當選為董事，甲並擔任 C 公司董事長，顯見 A 公司已對 C 公司具備控制力。
- (三)又，A 公司運用控制力由 C 公司以無息貸款之方式將資金借貸予 D 公司，已對 C 公司造成損害，若 A 公司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前給予適當補償者，C 公司之債權人及繼續持有一年以上，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的股東得代位 C 公司向 A 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專業輔考 ⊕ 法學名師

# 保成 學儒 志光 司法三等

## 全國最多一線名師

- |     |                              |     |                              |
|-----|------------------------------|-----|------------------------------|
| 憲 法 | 呂晟(鄭猷耀) / 子雲(劉逸中)            | 民 訴 | 林翔(林明勳) / 趙芸(蔡湘蕓) / 宋定翔(王俊翔) |
| 法 緒 | 駱羿(陳立帆)                      | 刑 訴 | 伊谷(阮有橙) / 韓慕(董子涵) / 墨笛(黃賜勛)  |
| 民 法 | 袁翟(林政豪) / 唐吉(劉大慶)            | 法 組 | 駱羿(陳立帆)                      |
| 刑 法 | 柳震(柳國偉) / 陳介中(陳辰軒)           | 犯罪學 | 良育(游宏偉)                      |
|     | 駱羿(陳立帆) / 周昉(周宜鋒)            | 強 執 | 趙芸(蔡湘蕓)                      |
| 行政法 | 郭羿(郭耘豪) / 孫權(王鼎棟) / 呂懷德(雷化豪) |     |                              |

## 全國最強輔考課程

- |      |      |     |
|------|------|-----|
| 基礎課  | 年度班  | 題庫班 |
| 申論加強 | 專題講座 | 總複習 |
| 體測強化 | 口試課程 |     |

- 四、阿蘭取得其夫老鄧之書面同意，以老鄧為被保險人，指定阿蘭為受益人，於民國（下同）111年7月1日向X人壽保險公司購買死亡人壽保險，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下同）二百萬元，並於保險契約中約定：「被保險人如更換工作從事高危險性職業時，應立即通知保險公司」。老鄧原本擔任公司內勤工作，但不幸於111年12月1日遭公司解僱，轉業從事機車送貨員工作，並未通知X人壽保險公司。其後，老鄧不幸於送貨途中發生車禍死亡。請問：
- (一)阿蘭於請求保險公司給付保險金時，保險公司得否有所主張？（15分）
- (二)設阿蘭於113年1月22日向小杜購買一批貨物，簽發一張五十萬元，票載發票日為113年2月22日之支票予小杜，約定一個月後交貨，之後小杜因需資金，乃持該支票向老何調借現金二十五萬元。屆期小杜未依約交貨，老何提示付款遭退票，乃訴請阿蘭給付票款五十萬元，有無理由？（10分）

《考題難易》★★★(保險法)

《破題關鍵》本題保險法為「危險增加通知義務」之傳統爭點，只要記得危險增加義務之三要件和法律效果，並以此平穩作答和完整涵攝，應能拿到該有的分數。又本題只有15分，且事故發生與職業變更有關，考量時間問題，應不需補充學說對違反危險增加通知義務與事故發生無因果關係之見解。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保險法第57條、第59條。

《命中特區》爭點班講義 {主題七 危險增加通知義務}

【擬答】

(一) X 保險公司得解約，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1. 危險增加通知義務

為尊重保險公司之精算，達成保費和危險間對價衡平。按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內所載增加危險之情形應通知者，應於知悉後通知保險人；危險增加，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通知者，除不可抗力之事故外，不問是否故意，他方得據為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保險法第 59 條第 1、2 項及第 57 條明文。

2. 危險增加通知義務三要件<sup>1</sup>

又是否屬於危險增加，通說認為應具備「重要性」變更會影響保險公司危險評估、「持續性」變更非短時間變動和「不可預見性」非訂約當時所得預見三要件，若不符合前述三要件之一，不屬保險法 59 條之危險增加，不須通知保險人。

3. 職業變更未通知保險人 X 違反危險增加通知義務

於本案條款中約定「被保險人如更換工作從事高危險性職業時，應立即通知保險公司」，老鄧之職業由公司內勤變更為貨車司機，顯係變更為具較高風險之職業，將職業變更為貨車司機，亦非短暫且為訂約時不得預見，符合危險增加三要件，依保險法第 59 條第 1、2 項應通知保險人 X，本件阿蘭及老鄧未通知 X 保險公司違反危險增加通知義務。

4. X 保險公司得解除保險契約，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綜上所述，本件要、被保險人阿蘭和老鄧，在老鄧從事貨車司機時，未於職業變更前通知保險人 X，違反危險增加通知義務，按保險法 57 條規定，保險人 X 應得依法解除保險契約，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二) 老何訴請阿蘭給付票款五十萬元，並無理由

1. 按「支票在票載發票日前，執票人不得為付款之提示。」，票據法第 128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該條文亦作為承認我國有使用遠期支票之法律依據。

2. 經查，阿蘭於 113 年 1 月 22 日向小杜簽發票載發票日為 113 年 2 月 22 日之支票予小杜（下稱系爭支票），阿蘭係填載將來時間作為票載發票日，此即為遠期支票，於票載發票日前亦得為背書轉讓，後由老何取得系爭支票，伊自當為執票人，具有票據權利，合先敘明。

3. 次按「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票據法第 1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4. 經查，小杜因需資金，將票載金額為 50 萬元之系爭支票向老何調借現金 25 萬元，金額恰好為票載金額之半，是以老何恐有以不相當之對價而取得票據之情事。又，因小杜未依約交貨，阿蘭如解除契約而得對抗小杜請求外，因老何之權利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即小杜，自然阿蘭亦得以該原因關係抗辯以對抗老何。

5. 綜上，老何訴請阿蘭給付票款五十萬元，阿蘭得為對抗而拒絕。

<sup>1</sup> 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 97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6 號判決、葉啟洲，保險法，2021 年 3 月，七版，頁 242-243。



金榜函授

# 必勝金榜班

業界首創

好試成雙 CP值爆表

重點科目雙師資

雙教材完整提供

連續 雙年度提供一二總

網頁/APP雙系統

強效輔導

超優質服務 報名全部擁有

全國王牌名師彙集

線上解惑專屬APP

節點式主題課程

每月定期申論批改

不限點數隨點隨看

重要修法時事見解

精美全彩上課板書

及時提供最新資訊